**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完整版）**

小板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实施主体** | 小板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行使层级** | 镇（乡、街道）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办理深度** | 四级：全程网办 |
| **是否收费** | 否 |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 0次 |
| **基本编码** | 002014001006 | **权限范围** | 乡镇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初审及资料上报，录入数据进入信息系统 |
| **咨询方式** | 1.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2号楼1楼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咨询电话：0871-67265857 |
| **监督投诉方式** | 1. 投诉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2号楼1楼纪检办公室
2. 投诉电话：0871-63545094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
| **办理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2号楼1楼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三、办理条件**

|  |  |
| --- | ---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 |
| **办理用户等级** | 三级 |
| **受理条件**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 **1** | 身份证明 | 原件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原件：1份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户口簿 | 原件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 **4** |  |  |  |  |

**五、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环节**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办理要求及结果** |
| **受理** | 即时办理 | 收到申请后，数据信息传递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系统，由经办人员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对符合申请要求及不不予以受理的，均并向申请人发送信息一次性告知。 |
| **审查** | 即时办理 | 收到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符合个人参保登记条件的，直接由受理人进行确认。 |
| **决定** | 即时办理 |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对个人待遇账户信息维护进行确认，通过信息系统为参保人进行变更维护或提供系统查询结果。 |
| **送送** | 即时办理 | 个人参保登记确认后，由县级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协办员或手机短信等各类渠道或现场进行告知。 |

六、审批结果

无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如有收费根据实际办理情况填写）

八、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 | 联办机构 | 前置审批 | 年检年审 | 资质资格证书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